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(王翔)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 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翔，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复合材料与工程系副教授。1993 年获武汉工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工学学士学位，2000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学位，2008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博士学位。主要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基体、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制品及结构研究；功能及智能复合材料研究。在复合材料原材料、制品及结构、制备工艺与设备、测试技术方面，具有理论知识和实践工作能力。作为负责人主持了国家级项目 2 项，基金项目 1 项。发表多篇学术论文，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，并担任多家企业的兼职技术专家。

（二）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

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，3 次股东大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王翔	5	5	2	0	0	否	3

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。本人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与公司就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出席

情况如下：

使 独	委员会类别	应参加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	审计委员会	6	6	0	0
	提名委员会	2	2	0	0

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四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出席了3次年报审计沟通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年审重点问题、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，督促会计师加快审计进度，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出席3次股东大会及2次业绩说明会期间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、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 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不定时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。公司认真组织准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及时向本人传递会议材料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不存在妨

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仔细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要求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被收购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保证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王凤娟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王凤娟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、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。本人认为公司候选董事、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、本着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，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王翔

2024年4月24日